

证券代码：300002

证券简称：神州泰岳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岳系统集成”）就与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半导体”）、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微电子”）、北京实利通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利通和”）之间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要求大唐半导体、大唐微电子、实利通和支付合同款项及相应违约金，合计涉案金额约70,343.75万元，案件数量合计50个。2023年12月、2024年4月，公司陆续收到50个涉诉案件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金额合计约37,953.12万元（不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及利息，其中，大唐半导体、大唐微电子在对应案件中实利通和的应付款项不能返还部分的二分之一向泰岳系统集成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8日、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038、2023-039、2024-020）。

2024年6月、2024年9月，公司陆续收到50个涉诉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驳回大唐半导体或大唐微电子上诉，维持原判。相关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4-044）。

近日，泰岳系统集成分别与大唐半导体、大唐微电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履行判决协议书》，大唐半导体和大唐微电子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愿意主动依照法院判决，向泰岳系统集成支付对应案件中实利通和的应付款项不能返还部分的二分之一及相关款项，包括50%本金、50%利息、受理费、保全费等。

2024年9月23日，大唐半导体、大唐微电子合计向泰岳系统集成支付245,326,155.92元。大唐半导体、大唐微电子已依据上述协议，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与大唐半导体、大唐微电子、实利通和50个涉诉案件相关的应收账款，已在此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依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判决协议书》收到的245,326,155.92元，预计对本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泰岳系统成就与大唐半导体、大唐微电子、实利通和之间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要求大唐半导体、大唐微电子、实利通和支付合同款项及相应违约金，合计涉案金额约70,343.75万元，案件数量合计50个。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2023年12月、2024年4月，公司陆续收到50个涉诉案件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金额合计约37,953.12万元（不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及利息，其中，大唐半导体、大唐微电子在对应案件中实利通和的应付款项不能返还部分的二分之一向泰岳系统集成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038、2023-039、2024-020）。

2023年12月、2024年1月、2024年6月，公司陆续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诉状》，涉及50个已一审判决案件，大唐半导体、大唐微电子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上述案件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出上诉。相关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17日、202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2023-041、2024-001、2024-002、2024-004、2024-030)。

2024年6月、2024年9月,公司陆续收到50个涉诉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驳回大唐半导体或大唐微电子上诉,维持原判。相关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2024-044)。

## 二、案件进展情况

前期,海淀法院执行局对案件主债务人实利通和的财产情况的查询工作已经完成,执行法官目前查询到实利通和的财产情况为:实利通和无可供执行财产。

近日,泰岳系统集成分别与大唐半导体、大唐微电子达成和解,签订《履行判决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泰岳系统集成与大唐半导体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判决协议书》

1.泰岳系统集成起诉大唐半导体、实利通和民间借贷纠纷案,泰岳系统集成与大唐半导体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

2.根据双方对38个案件截至2024年9月25日的案款金额进行的计算,同意38个案件双方共同计算确定的案款累计金额为185,461,234.24元,其中50%本金累计金额为143,738,785.50元,50%利息累计金额为40,040,885.66元(计算方法:按生效判决确定的起算时间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即2024年9月25日,如实际付款日早于或晚于上述日期的,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款当日),一审受理费累计金额为1,586,563.08元,保全费累计金额为95,000.00元。

3.和解人泰岳系统集成于收到款项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含第二个工作日当日)向大唐半导体出具财务收款凭证,并通过向海淀法院执行局撤回强制执行申请,解除诉讼保全申请等方式,积极推进解除对大唐半导体的查封、冻结财产的解封工作。

(二)泰岳系统集成与大唐微电子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判决协议书》

1.泰岳系统集成起诉大唐微电子、实利通和民间借贷纠纷案,泰岳系统集成

与大唐微电子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

2.根据双方对12个案件截至2024年9月25日的案款金额进行的计算，同意12个案件双方共同计算确定的案款累计金额为59,899,755.37元，其中50%本金累计金额为46,026,839.00元，50%利息累计金额为13,333,088.64元（计算方法：按生效判决确定的起算时间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即2024年9月25日，如实际付款日早于或晚于上述日期的，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款当日），一审受理费累计金额为509,827.73元，保全费累计金额为30,000.00元。

3.和解人泰岳系统集成于收到款项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含第二个工作日当日）向大唐微电子出具财务收款凭证，并通过向海淀法院执行局撤回强制执行申请，解除诉讼保全申请等方式，积极推进解除对大唐微电子的查封、冻结财产的解封工作。

2024年9月23日，大唐半导体、大唐微电子合计向泰岳系统集成支付245,326,155.92元。大唐半导体、大唐微电子已依据上述协议，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涉诉金额累计为1,33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被告涉诉案件金额累计为763.27万元，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与大唐半导体、大唐微电子、实利通和50个涉诉案件相关的应收账款，已在此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依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判决协议书》收到的245,326,155.92元，预计对本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